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262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0802629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6292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802629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
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正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
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
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8/11/29

